

佳木斯市前进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前进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局领导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公开审批程序，每公开一篇信息前，需由局领导审批方可公开。

(二)加强队伍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单位配合推进。安排 1 名兼职人员负责我局政务信息收集、公开、报送、统计等工作。

(三)以群众关注的方面为出发点主动、及时、规范公开信息 150 余条

1、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同时，为方便公众查阅，我局集中在一天时间，代公开全区 77 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时限、公开内容、公开格式，均严格按照《预算法》、《佳木斯市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规定公开。

2、在重点领域专栏内公开了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疫情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应对疫情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形式较为单一，受众数量有限，未能完全满足互联网时代社会公众对于政府工作知情、参与和监督需求。

(二)改进措施

1、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在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借助媒体、报刊专题报道等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灵活、高效、生动、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

2、加强服务意识，提升公开水平。组织机关干部参与全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对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难点的认识。聚焦人民群众最关注的涉及民生领域或其自身利益的问题，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努力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